

大鹏新区 2019 年第四季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大鹏新区 2019 年第四季度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本次重点对新区水务局、建筑工务署贯彻落实《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深水污治指〔2019〕1 号）情况开展审计，同时根据审计项目与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工作安排，将新区 2019 年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审计结合本项目统筹组织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1. 坚持以河长制为引领，建立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根据水利部和省、市总河长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新区充分压实各级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全面推动水污染治理工作。新区构建了由总河长会议统筹部署、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水污染治理办督办落实的水污染治理防治体系，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公众深度参与，真正做到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2. 明确目标方案，有序推进水污染治理各项工作。

2019 年是全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

组办公室于2月印发了《2019年大鹏新区水污染全面整治十大行动工作落实方案》《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了新区水污染治理年度工作目标，细化了十大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每月通报水污染治理工作进展，各责任单位形成合力全面推动落实水污染治理工作。

3. 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加强黑臭水体治理。

新区19个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同步推进，南澳河、三溪河、西边洋河、正陇水4条黑臭水体已完成消除黑臭，其中，南澳河为全市159条纳入国家黑臭水体监管系统水体之一并于2016年底完成整治，2019年5月通过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水体“长制久清”评估；三溪河、西边洋河、正陇水2017年6月完成消除黑臭，2019年纳入全市黑臭水体名录持续监管。

（二）2019年新区水污染治理建设情况

深圳市2019年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中，新区6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的计划总投资约10.02亿元，包括：1个正本清源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全年共完成9000余栋房屋雨污分流改造；5个河道整治项目均为2018年续建项目（总投资5.0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底，西边洋河综合整治工程已完工，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完成80%，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完成90%，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完成90%，杨梅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完成20%。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下，各责任单位能够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抓好各项

工作任务落实。新区水务局、建筑工务署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方面能够主动作为，着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2019年水污染治理项目基本能按年度目标正常推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新大河碧道试点项目 2019 年前期工作滞后。

审计建议新区水务局和建筑工务署明确分工，对照市相关要求及时梳理碧道试点项目建设设计要求，建筑工务署应严格按照变更程序完成审批后加快完成新大河碧道试点项目。

（二）葵涌、水头污水厂进水 COD、氨氮浓度等三项数据未达到市工作任务要求。

审计建议新区水务局结合新区实际，采取加快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开展存量管网缺陷检测修复、提升管网管养水平等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新区污水收集率等相关工作任务数据，确保尽早达到市工作任务要求。

四、审计建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治理防治政策，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2020 年是水污染治理巩固提升年，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坚持建管并重，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根本治理”的治水方针，以更高站位、更强责任、更实举措，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效果，大力推进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

（二）严格落实基建审批程序，强化项目投资控制。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基建程序，遵循先审批后实施基本原则，综合考量投资控制和治理目标，强化限额设计，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控项目投资，最大限度提高投资效益。

（三）加强统筹协调联动，合力攻坚实现年度目标。

各责任单位应充分发挥“河长制”优势，严格落实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的督办意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考核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强力推进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确保在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年度治水目标。